证券代码：000636　　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4-27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173,478,853.85元，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2,887,145,054.83元；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66,218,426.05元;截至2023年末,公司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.86亿元，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.66%，2023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,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2,900,816,591.28元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,兼顾公司发展并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157,013,211股扣除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9,522,792股后的股本1,147,490,41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(含税)，现金分红总额为57,374,520.95元。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截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比例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1-2023)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